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107 年 5 月 8 日(星期二)15 時 30 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會議資料敬  
請攜帶與會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詳見p2-3)

參、各組工作報告(詳見p4-9)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社團空間使用管理規則第六條第八項增加荒山劇場木屋空間，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活動中心社團空間以無搖滾音樂性質的社團。
- 二、社團空間增加荒山劇場木屋空間屬搖滾音樂性質的社團使用。

辦法：本案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附件 1)(詳見 p10-11)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彙辦表

案號	提案人或單位	案由或提案	決議或裁示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或進度
一	學生會 簡杏恩 會長、李 庭儒副 會長	有關「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部分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本案第三十四條第六款修正為「學生會行政中心，應於每年收入的至少百分之五為保留款，以備會員退費之須，歷年之退費結餘款，不得為每年的經常門預算。如要動用結餘款經行政部門提出預算需求，經議會三分之二出席，四分之三決議，得動用之，但不得超過歷年總結餘款的二分之一」，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學生會 簡杏恩 會長、 李庭儒 副會長	107/4/11北藝大學字第 1071001202號書函週知全校各 一、二級單位轉知所屬師生。
二	學生會 簡杏恩 會長、李 庭儒副 會長	有關「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會正副會長暨學生會議員選舉罷免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本案第二十八條修正為「學生議員罷免，由原選區 <u>七分之一</u> 學生 <u>連署</u> 提議，出席人二分之一同意且 <u>超過選區百分之二十五得票率</u> ，始得罷免，罷免成案，解除議員資格」，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學生會 簡杏恩 會長、 李庭儒 副會長	107/4/11 北藝大學字第 1071001202 號書函週知全校各 一、二級單位轉知所屬師生。
三	學生會 簡杏恩 會長、李 庭儒副 會長	有關「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會會費收退費用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學生會 簡杏恩 會長、 李庭儒 副會長	107/4/11 北藝大學字第 1071001202 號書函週知全校各 一、二級單位轉知所屬師生。

案號	提案人或單位	案由或提案	決議或裁示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或進度
臨時動議一	學生會簡杏恩會長	本校碩士班學生若要選修大學部課程上課，可否比照大學部學生選大學部課程，免收學分費？	本案將請承辦單位彙整確認提案內容後，轉達相關承辦單位知悉。	學務處 生輔組 課務組	業於 107/3/21 會簽教務處，該處回覆如下：擬於研議碩博士班學分費收費調整案時，併同考量提相關會議討論。
臨時動議二	學生會簡杏恩會長	本校教育科目學分認定規劃能否隨各系所課程名稱調整而更正？	本案將請承辦單位彙整確認提案內容後，轉達相關承辦單位知悉。	學務處 生輔組 師培中心	師資培育中心回覆如下： 配合教育部 108 課綱政策，本中心研擬及修改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科目表中。
臨時動議三	學生會簡杏恩會長	建請增設本校自修室供學生閱讀自修之用。	學校知道學生有 24 小時自修室需求，目前也一直尋找合適的校內空間可作為學生 24 小時自修室之用；本案將請承辦單位彙整確認提案內容後，轉達相關承辦單位知悉。	學務處 生輔組 圖書館	業於 107/3/21 會簽圖書館，該館回覆如下： 圖書館三樓自修室除博士班實驗室之外，已將學生自修需求納入考量，規劃有 24 小時開放之自修空間。

#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學生事務處

資料時間：107 年 2 月～107 年 6 月

## 【衛生保健組】

### 一、健康服務

- (一)107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招標程序已完成，由仁愛醫院承辦，預計辦理時間 9/5 上午為學士、轉學生及舞蹈系先修一新生，9/8 上午為碩博士新生。
- (二)招生考試醫療救護工作:3/2~3/4 音樂系學士班、3/12~3/17 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3/22~3/24 舞蹈系七年一貫制、3/31~4/3、4/11~4/14 學士班及個人申請、6/30 學士班轉學生及 7/5~7/6 學士後跨藝合創音樂學士學位學程。
- (三)學生團體保險:自 2/1~4/23 日止共協助辦理 17 件理賠申請。
- (四)門診服務:本學期家庭醫學科門診服務至 6/29 止，復健科及物理治療服務至 6/21 止。
- (五)傳染病防治：
  - 1.校園防疫工作會議於:3/27 召集各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防疫窗口進行本學期防疫工作重點報告，共 30 人參加。
  - 2.流感疫苗注射:配合公費流感疫苗全面施打的衛生政策，於 3/20 與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合作辦理第二次公費流感疫苗注射活動，共 44 位教職員工生參加。
  - 3.登革熱及茲卡病毒感染症防疫宣導:登革熱及茲卡病毒感染症防治為延續性的工作，請各單位防疫窗口持續辦理校園環境定期巡查及清除積水容器，每月五日前上網填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並落實「巡」、「倒」、「清」、「刷」等清除孳生源工作，以保障師生健康。
  - 4.麻疹防治:近期國內及琉球爆發麻疹疫情，此外鄰近國家中國大陸及印度、印尼、菲律賓、泰國、越南等東南亞國家每年持續有麻疹疫情，前往流行地區均有感染麻疹的風險。疾管署呼籲，麻疹傳染力極強，患者出疹前後 4 天最具傳染力，接種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MMR）可有效預防，不確定是否曾感染過的中壯年人，及部分幼年曾接種疫苗，擔心抗體隨年齡增長而減少的青年族群，赴流行地區前可至旅遊醫學門診評估接種需求；自流行地區返國後，如出現發燒、鼻炎、結膜炎、咳嗽、紅疹等疑似症狀，應配戴口罩儘速就醫並告知醫師旅遊接觸史，如有疑問請撥打防疫專線 1922（或 0800-001922）洽詢，如師生確診罹患麻疹，請務必通報衛保組(分機 1332)。

### 二、健康環境

#### (一)餐飲衛生:

- 1.餐盒食品檢驗:於 4/16 抽查本校張家小舖、藝大食堂、阿福草、達文士、藝大咖啡等五家餐飲業者販售之餐盒食品，外送檢體至台北市衛生局檢

驗單位進行衛生檢驗，待檢驗報告出爐將公告檢驗結果。

2.健康蔬食盒餐:擬與本校餐飲業者合作推出符合新版每日飲食指南之健康美味蔬食盒餐，擬於 5/14~5/25 推出，歡迎師生踴躍訂購。

三、健康促進活動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健康促進活動如下：

(一)「健康體位」健康教育講座：3/26 上午 10:30-12:00 於國際會議廳辦理。

(二)捐血活動:5/3 上午 10:00-16:00，於美術系前廣場與台北市捐血中心合作辦理。

(三)菸害防制系列活動:擬與生輔組合作於 5/31 辦理校園菸害防制宣導活動。

## 【學生諮商中心】

一、心理諮商：

107/2/26~4/20 期間統計個別諮商來談達 486 人次（105 人），來談議題前三排序分別為：情緒調適、生活壓力、人際關係。

二、心衛推廣活動：

(一)辦理 106-2 學期「夢」自我探索與成長系列活動與日期分別如下：

日期	工作坊／成長團體	講師	活動地點
3/21(三) 18:00-21:00	「開門見夢」 夢 X 自我探索工作坊	余思妤 諮商心理師	諮商中心 團體室
3/26~4/16(一) 10:30-12:00	「超越壓力~與勇敢自信 相遇」舞蹈先修班輔導活動	吳政勳&吳珮瑄 蔡宜軒&潘嘉緯 實習諮商心理師	舞蹈系教室
4/3~5/29(二) 18:00-20:30	「尋夢之旅」 歐曼取向讀夢成長團體	吳珮瑄 實習諮商心理師	諮商中心 團體室

(二)辦理 106-2 學期教職員工午休充電「再忙，也要休息一下」系列講座，講座主題與辦理日期分別為：

日期	講題	主講人	講座地點
3/1(四) 12:10-13:30	辦公室人際提升術一： 是同事？還是朋友？	李韋姍 心理師	國際書苑大廳
4/26(四) 12:10-13:30	辦公室人際提升術二： 共享咖啡美好時光	咖啡 迷露人	國際書苑大廳
5/10(四) 12:10-13:30	孩子我陪你一起長大~ 認識國小學童的身心發展	李韋姍 心理師	國際書苑大廳
5/24(四) 12:10-13:30	我是神隊友，不是豬隊友~ 談夫妻同心、父母分工 (教養路上如何發揮 1+1>2 的力量?)	李韋姍 心理師	國際書苑大廳

### 三、生職涯諮詢輔導：

(一) 107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之諮商中心與各系合作辦理校友講座場次如下：

日期	講題	邀請單位/ 講師	講座地點
3/6(二) 18:00-19:30	視覺藝術經理人的養成	諮商中心 洪致美	諮商中心 團體室
3/19(一) 10:30-12:30	築夢有約	舞蹈系 簡珮如	S7 教室
3/19(一) 13:30-15:10	藝術人生	傳音系 黃珮迪	音二館 205
3/20(二) 18:00-19:30	跨界藝術導演與創業工作者講座	諮商中心 林昆穎	諮商中心 團體室
4/16(一) 10:30-12:20	說故事的人	電創系 許立達	K101
4/30(一) 13:30-15:10	夢想原動力：林威震的擊樂人生	音樂系 林威震	音二館 2601
5/8(二) 18:00-19:30	關於臺北藝術節二三事	諮商中心 耿一偉	諮商中心 團體室
5/14(一) 10:00-12:00	下台之後呢？	戲劇系 朱毓揚	戲劇系 T107
6/5(二)暫訂 18:00-19:30	跨界音樂創作者職涯講座	諮商中心 王倩婷	諮商中心 團體室
9/18(二) 18:00-20:00	進入職場停看聽~勞工權益與智財權 講座	諮商中心 陳姿縈	諮商中心 團體室

以上 10 場講座歡迎踴躍報名，活動聯絡人池妮聲(分機 1345)。

(二) 3/5、3/19、3/26-3/28 辦理電創、動畫、美術、戲劇、音甲、傳音大四「下一站，幸福」班級輔導拆信活動共計 6 場，協助畢業生進行生涯回顧與展望。

(三) 4/12、4/16 已完成簡義哲與歐陽穎華生涯導師個別諮詢活動，5/3、5/11 將執行邱瓊玉與劉湘湘導師之場次，預計服務 12~16 位學生。

(四) 3 月底至 4 月中旬辦理 106-2 研究生面對煩惱系列工作坊，共計 4 場次。

(五) 6 月份預計參與畢業生流向調查會議。

### 四、性別平等教育推廣：

106-2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系列活動主題與日期分別如下：

日期	活動	活動地點
----	----	------

3/19(一) 10:30-12:00	「即刻·覺醒」聊法律與身體界線的藝術	舞蹈系 S7 教室
5/7(一) 17:00-20:30	性別平等主題創意大賽(生活攝影組、創意展演組)	藝大咖啡前
5/14-5/25	「Moment」性平攝影展	學生餐廳(暫定)

## 五、資源教室：

106-2 學期「障礙平權與自我照顧」系列活動主題與日期分別如下：

日期	活動	講師	活動地點
3/24(六) 10:00-16:30	障礙平權系列(一) 電影欣賞帶領者訓練工作坊	國北教大/ 許雅茹心理師	資源教室
4/14(六) 09:00-16:30	愛自己愛別人系列(一) 手作肥皂這件事工作坊	士林社大/ 曾美蓮老師	資源教室
4 月/5 月 (2 場次)(待定)	障礙平權系列(二) 星光電影院電影欣賞	障礙平權系列 (一)學員	資源教室
5/12(六) 09:30-12:30	身心障礙學生公費留考/藝術策展講座	藝術跨域所校友/ 陳政道老師	資源教室

## 【生活輔導組】

### 一、校園教育宣導：

- (一)菸害防制：本組校安巡查時，經常發現本校極少數教職員工於非吸菸區吸菸，特別是戲舞大樓一樓、美術系通往藝術大道、阿福草等三處最為嚴重，請各系院所加強宣導，如發現於非吸菸區吸菸者，請予以良善規勸，以免菸害影響健康。
- (二)防制濫用藥物：只要青春不要毒，為讓學生遠離毒品誘惑，教育部舉辦 107 年度「我的未來我作主反毒微電影競賽」徵件，鼓勵學生透過多元、創意的影片，向毒品說「不」。徵件時間自即日起至 107/5/15 下午 3 時止，最高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歡迎各級學校學生及教育替代役踴躍報名參加。已將本資訊於各相關會議公告，請鼓勵同學踴躍參加，爭取榮譽，並為反毒工作，貢獻一份心力，相關訊息請參考 [www.antidrug.tw](http://www.antidrug.tw)。

### 二、學生兵役資訊：

83 年次以後常備役體位，因個人生涯規劃(含確定延畢、繼續升學)希望延緩入營者。請於 107/6/1(五)上午 8:30 起~6/25(一)下午 5 時止，自行登入內政部役政署網站(<http://www.nca.gov.tw/>) 首頁「延緩入營申請系統」進行申請。

### 三、學生缺曠、獎懲及家長聯繫：

- (一)截至 5/7 止曠課達 13 小時以上之同學計有 77 名，其中達曠課預警 25 小時者計 6 名(美術系 3 名、傳音系 1 名、電影系 2 名)，業已通報系辦暨個人與家長，惠請導師協同輔導。
- (二)學生缺曠明細通知業於第 4 及 9 週 E-MAIL 寄發學生個人，如有誤植應於 7 日內提出更正申請作業，各課程學生缺曠明細亦同時 E-MAIL 致任課教師參考。
- (三)學習預警：截至 5/4 共發出學習預警人次 340(期初預警 21 人次、期中預警

319 人次、曠課預警 6 人次)，總輔導率為 13.23%。

	期初預警	期中預警	曠課預警	總計
已輔導	8	35	2	已輔導 45 人次
未輔導	13	284	4	未輔導 301 人次
輔導率	38.09%	10.97%	33.33%	總輔導率 13.23%

#### 四、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

- (一)為加強學生對智財權之認知，業於 107/5/14 與經濟部智慧財產權宣導團合作舉辦「智財權了沒」專題講座，期提升同學們對智財權之認知與實踐。
- (二)因應校園內學生拍攝短片等製作，常會使用影音檔案，未免學生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教育部業請財團法人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建立影音著作權的查詢窗口，各單位如有需要可洽詢下列單位：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及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以進行查詢。

#### 五、校園安全：

- (一)上學期學生交通事故計 21 件（校門口及校內 20 件，校外 1 件），較去年同期 13 件增加 8 件，交通事故比率明顯增加，原因多為同學疲勞駕駛（經研究顯示疲勞駕駛等同酒後駕車一樣危險）及車速過快，致反應能力降低發生意外；目前針對學生於校園內騎車未依速限行駛及未戴安全帽，加強勸導及懲處作業。
- (二)107/4/23(一)上午 10:30 以「立馬卡好·騎車卡慢」為主軸辦理交通安全教育講座，特邀請台北市政府交通守護團謝孟勳教官蒞校演講，以提升同學們之交通安全知能。
- (三)據資料顯示本校部份師生不熟悉校內各系所及行政單位電話，逕自撥打校安緊急電話查詢，請各系所協助宣導，非校安緊急事故請勿撥打校安專線。
- (四)106 年度《詐騙集團最常見詐騙手法》前三名：  
第一名「解除分期付款」、第二名「假網拍」、第三名「假冒好友借錢」，請鼓勵教職員工生踴躍加入警政署 165 反詐騙 LINE 官網，瞭解詐騙最新訊息，以提升個人反詐騙意識。
- (五)5 月份起已進入本島防汛期，為確保梅雨季及颱風豪雨期間人員及建物安全，援請各單位提前做好建物檢修、溝渠疏通、高枝修剪、邊坡與水土保持檢查、教學設備保管等相關準備工作，減少單位災損。
- (六)時序進入夏天，天氣日漸炎熱，學生從事水域機會增加，請依教育部「救溺五步、防溺十招」宣導資料（體育室網頁下載）利用各種管道向學生說明宣導，注意水域安全。
- (七)107/4/24(二)上午 10:30 協請台北市政府交通局派員到校會同本校相關單位同仁學生場勘戲舞大樓右側道路至展演藝術中心停車場路段，劃設人行專用道事宜，該案初步建議將依程序提送校園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行施作。

#### 六、導師作業：

- (一)本學期導師會議業於 107/4/9(一)上午 10:20 假國際書苑舉行，本次以「戀桃花緣」為主軸探討校園常見性平事件及分手議題之輔導通則與技巧，期提升導師輔導知能。

(二)本學期末「班級導師輔導紀錄表」惠請於 6/29(五)以前，送至系所辦公室彙整後，續送生輔組，俾利作業。

#### 七、未來工作重點

(一)本組承辦失物招領業務迄今，有感於同學遺失學生證頻仍，雖本組以電話或 E-MAIL 通知，但 90%以上學生未能及時認領，為能有效轉知同學，除依上述方式通知同學外，將通知系所端協助處理，以達及時之效。

(二)期末學生缺曠明細通知將於第 16 週 E-MAIL 致學生及各任課老師核對參考。

(三)本學期學生獎懲案件預定於 107/6/29(週五)截止收件，預定於六月初發送通知提醒各單位及各導師配合於預定時程送出建議案，俾利進行學期結算以及學生查詢與申請；惠請各系所與單位配合。

(四)辦理 107 學年度新生入學始業教育課程規劃作業。

#### 【學生住宿中心】

##### 一、新建研究生宿舍工程及相關事項：

(一)寒假期間，由總務處營繕組協助於 2/2 完成「研究生宿舍」2 樓各寢室床板升高及 3~7 樓各寢室床頭板降低改善工程（牆壁電源插座已高於床頭板，可正常使用）

(二)2/22 配合總務處針對 107/1/23 驗收缺失實施復驗；另於 2/23 針對 2 至 4 樓各寢室逐間實施浴室用水噪音測試，測試資料已送給營繕組參處。

(三)為考量工程保固期限將屆，本宿舍預定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寢室清舍事宜（107 年 7~8 月暑假期間，不提供暑住申請），並由營繕組協助實施整體現況改善。

(四)持續配合總務處辦理「研究所宿舍」後續相關改善事宜。

##### 二、學生校外賃居：

(一)持續與生輔組共同辦理本學期校外賃居訪視工作，並依教育部指示加強宣導一氧化碳安全、消防安全、定型化契約等相關注意事項。

(二)將於 5/07(一)10:30~12:10，在國際會議廳舉辦「賃居安全講座」，擬邀請崔媽媽基金會講師前來向大一生、賃居生宣導校外賃居安全注意事項。

三、3/20 已償還第一商銀有關「研究生宿舍工程校務基金貸款」第 2 期利息（49 萬 4,367 元）；預定 6 月檢附相關資料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 四、學生宿舍相關作業及重要日期提醒：

(一)特殊原因申請住宿受理申請：4/2~13，未依規定時程申請者，不予受理。

(二)研究生宿舍（舊生）開放 107 學年住宿權登記申請：4/2~13。

(三)107 學年度研究所新生住宿線上申請：4/20~30。

(四)宿舍大會：4/25 召開。

(五)107 學年度大學部新生住宿線上申請：5/3~14。

(六)107 學年度舊生住宿申請線上抽籤：5/14（一）12：30。

(七)暑期住宿申請：6/1~8。

本學期清舍日：6/29（五）~7/2（一）16:30 前完成清舍手續。

【附件 1】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社團空間使用管理規則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六、社團空間使用規定</p> <p>(一) .....</p> <p>(八) 社團空間開放時間如下：</p> <p>綜合宿舍社團空間：每日 9:00 至 22:00 (春節時間、暑假需提供住宿生存放行李，暫不開放)。</p> <p>活動中心社團空間：每日 <u>9:00 至 22:00</u>。如需於開放時間外使用社團空間，須事先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核准後依規定使用。</p> <p><u>荒山劇場木屋社團空間：每日 9:00 至 22:00。如需於開放時間外使用社團空間，須事先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核准後依規定使用。</u></p>	<p>六、社團空間使用規定</p> <p>(一) .....</p> <p>(八) 社團空間開放時間如下：</p> <p>綜合宿舍社團空間：每日 9:00 至 22:00 (春節時間、暑假需提供住宿生存放行李，暫不開放)。</p> <p>活動中心社團空間：每日 <u>7:30 至 22:00 (搖滾音樂性質的社團，上班時間暫不開放使用)</u>。如需於開放時間外使用社團空間，須事先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核准後依規定使用。</p>	<p>活動中心社團空間已無搖滾音樂性質的社團。社團空間增加荒山劇場木屋空間屬搖滾音樂性質的社團使用。</p>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社團空間使用管理規則

105 年 05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000 年 00 月 00 日 000 學年度第 0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規範學生社團空間之申請使用、管理及維護，特訂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社團空間使用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二、本規則適用於本校所規劃之社團空間，每一學年度均需辦理更新申請作業。
- 三、社團空間之申請與分配
  - (一) 參與資格為當學年度社團評鑑成績發表後，擁有校內社團權利者。
  - (二) 擁有校內社團權利之社團均得於每學年度社團評鑑結果發表後，進行社團空間申請及協調作業。
- 四、社團空間分配原則
  - (一) 社團空間依據本校社團空間現況及社團性質進行分配作業。
  - (二) 新學年社團空間，各社團填寫空間申請協調單，並於評鑑結果發表後四週內進行協調。
  - (三) 如有社團因故喪失社團空間使用權，遷出之社團空間則由其他社團進行遞補申請及協調。
- 五、社團遷入及遷出
  - (一) 社團空間經協調完成後，必須報備課外活動指導組，並經其同意後，始得進行搬遷。
  - (二) 經裁併或解散之社團，立即取消社團空間之使用權，並需於接獲通知後二週內遷出社團空間；如因特殊原因必須延後，須敘明理由報請核准。
  - (三) 應遷出空間之社團，需將社團空間打掃清潔後，歸還公物及鑰匙，空間公物遺失或損壞，應照價賠償。遷出通知二週後，社團空間殘留物品，由校方逕行處理。
- 六、社團空間使用規定
  - (一) 不得高聲喧嘩或製造噪音。
  - (二) 離開社團空間時，應關閉門窗及所有電源，以維護安全。
  - (三) 社團空間內，不得飼養寵物或堆積雜物，亦不得存放危險物品、違禁品或垃圾，以維護安全衛生。
  - (四) 因安全管理因素，社團需負責鑰匙之保管責任，不得隨意複製交於他人，或添加其它門鎖。
  - (五) 社團空間之公物、傢具及設備應愛惜使用，不得擅自攜出、交換或搬移它處。
  - (六) 為維護社團空間公共安全，嚴禁社團空間內烹飪炊煮、留宿、使用電熱產品、吸煙、喝酒和賭博等行為。
  - (七) 社團空間內應維持整潔，門窗不可遮掩，以利管理人員管控、評分。
  - (八) 社團空間開放時間如下：

綜合宿舍社團空間：每日 9:00 至 22:00 (春節時間、暑假需提供住宿生存放行李，暫不開放)。

**活動中心社團空間：每日 9:00 至 22:00。如需於開放時間外使用社團空間，須事先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核准後依規定使用。**

**荒山劇場木屋社團空間：每日 9:00 至 22:00。如需於開放時間外使用社團空間，須事先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核准後依規定使用。**

社團及成員有違反上列情事時，除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外，並得視情節輕重，取消社團空間之使用權，並繳回鑰匙。
- 七、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